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委員利益申報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更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利益申報指引，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看齊。

#### 背 景

2. 為使公眾相信各委員（包括主席）向各小組委員會提出不偏不倚、公正無私的意見，並須作出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申報利益制度乃重要一環。利益衝突是指有關成員的財務或個人利益與所屬委員會的利益或其身為該委員會成員所肩負的職責出現矛盾或衝突。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現時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sup>1</sup>，即成員除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時披露其利益，並在登記冊上予以記錄。海事處認為「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做法恰切，採用這套制度可避免委員因任何未申報的一般財務利益可能與委員會工作有潛在衝突而受到批評或感到尷尬，建議各小組委員會仿效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並執行有關指引。

---

<sup>1</sup> 該安排沿襲自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1997 年引入的利益申報制度。

## 利益申報指引

### (A) 委員利益登記冊

3. 主席和委員須於新加入各小組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秘書處登記屬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登記時須填寫標準表格（附件一）。秘書處須備存委員利益登記冊。

4.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以下類別：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
- (ii)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
- (iii) 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以及／或
- (iv) 與該小組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的其他可申報利益。

### (B)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5. 以下指引規管會議上申報利益事宜：

- (i) 任何委員（包括主席）如在該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該小組委員會）披露。
- (ii) 主席（或該小組委員會）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以及是否須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報與所審議事項有利益關係，可暫時由另一委員代其擔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問題，秘書可不給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該委員如已收到有關討論文件，並知道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該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須載入會議記錄。

## 合 約

6. 委員原則上應避免與各小組委員會訂立任何合約（如有）。如情況無可避免，各小組委員會務須確保投標／選標過程公正公開，令公眾信服。因此，各小組委員會將採取廉政公署建議的措施，以免委員在競投委員會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載於 *附件 II*。

## 查 詢

7. 如尚有查詢，請聯絡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秘書處（電話：2852 3067；傳真：2545 0556）。

海事處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委員競投轄下合約  
所須採取的避免利益衝突措施

1. 小組委員會討論是否有需要批出合約前，首先須要求委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他們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投標。
2. 表明有意投標的委員，不得參與或出席小組委員會其後就擬議合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可取得的除外）。
3. 最初沒有表明有意投標的委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事後不得投標。
4. 倘有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明有意投標，小組委員會便須查明該委員在履行其委員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如是，則其他投標者亦須得知該等資料，以確保大家公平競爭。
5. 倘有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投標，小組委員會須確保該委員其後不能索閱其他已遞交的標書，因為該等標書可能載有商業敏感資料。
6. 倘投標者之一為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小組委員會在評審標書前須以不記名方式處理投標者身分。
7. 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投得合約，即不得參與小組委員會其後就合約進行的一切相關討論，惟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身分出席者除外。